

## 响应文件格式五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（招标人单位名称）的头桥街道幸福村等4个村村级道路应急抢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头桥街道幸福村等4个村村级道路应急抢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弘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51393.3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706.476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投标人：上海弘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21日